

LN049-C

2002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條例》（第 301 章）

第 3(3A) 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）

1. 高度限制的豁免

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3. TWM 2959-AHE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土地部分。 491 米
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。

4. TWM 2996-AHE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並註明 A、B
及 C 的土地部分。該圖則已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
放於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——

A 部分 645 米

B 部分 637 米

C 部分 646 米"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曾俊華

2002 年 4 月 3 日

註 釋

《1997 年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第 2 號）令》（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）（"該命令"）對在其所涵蓋的地區內的建築物施加高度限制，而本命令則修訂《香港機場（障礙管制）（豁免）令》（第 301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加入兩幅獲豁免而不受該命令的實施所規限的土地，並指明可在該兩幅土地內建立的建築物的新高度限制。